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龍耀宗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其餘損失損害賠償共計564萬3,632元，備位聲明第1項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399萬8,000元，因先、備位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4萬3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9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